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 报

2024

第 8 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镇同权”改革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
(源政字〔2024〕57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沂源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4〕28号) (16)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镇同权”改革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 通 知

(源政字〔2024〕5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自2021年我县实施“县镇同权”改革以来，167项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分三批下放各镇（街道）实施。为响应基层减负号召，持续发挥改革质效，经评估，决定对基层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县级事项继续下放，对因专业性技术性强、基层无力承接的县级事项不再下放。现就“县镇同权”改革下放政务服务事项调整事宜通知如下：

一、做好过渡交接。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与镇（街道）加强工作衔接，自发文之日起，严格执行调整后“县镇同权”改革下放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附件1）。对因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导致实施层级调整为镇级的事项，各镇（街道）按

照规定实施层级办理，不再列入调整后的清单。对调整收回的政务服务事项（附件2），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各类文件、档案资料、账号密钥等收回工作，根据业务办理情况，动态调整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设置，确保业务有序、高效运转。对继续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镇（街道）的业务培训与指导，各镇（街道）要择优配强工作力量，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用得好”。

二、加强督导评估。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督导检查，定期评估“县镇同权”改革下放政务服务事项运行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凡是在基层运行不畅、效果不好的，按程序予以收回；基层出现较大需求、有能力承接的，按程序进行下放。除已明确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

外，县直有关部门不得擅自将由自身承担的政务服务事项交由镇（街道）办理。

三、广泛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线下线上载体，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做好“县镇同权”改革调整工作的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改革成效惠及更多企业和群众。

附件：

1.“县镇同权”改革下放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县镇同权”改革调整收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5日

附件 1

“县镇同权”改革下放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改革方式	备注
1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失业保险金申领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服务	服务窗口前移	
2			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企业在职职工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服务窗口前移	
3	县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服务窗口前移	
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服务窗口前移	
5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服务窗口前移	
6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服务窗口前移	
7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8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9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0		市场主体有关事项备案	个体工商户备案	个体工商户备案	行政备案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序号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改革方式	备注
1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县级许可权限)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	——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5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6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7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8				食品经营许可补证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9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20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食品小餐饮登记	食品小餐饮登记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21			食品小作坊登记	食品小作坊登记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序号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改革方式	备注
22	市医疗保障局 沂源分局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和变更 登记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登记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人员（增员）	公共服务	直接下放	
2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人员（减员）	公共服务	直接下放	
24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享受 门诊慢特病病 种待遇认定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 种待遇认定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 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服务窗口前移	
25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信息查询 和个人账户一 次性支取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员个人账户一次性 支取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 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服务窗口前移	

备注：事项名称以“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和管理系统”为准

“县镇同权”改革调整收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税收政策认定	企业吸纳税收政策认定	——	公共服务	
2			自主创业税收政策认定	——	公共服务	
3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4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	行政许可	
5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	行政许可	
6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变更企业住所）	行政许可	
7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变更投资人）	行政许可	
8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9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0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11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变更经营范围)	行政许可	
12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	行政许可	
13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变更经营场所)	行政许可	
14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变更负责人)	行政许可	
15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16		合伙企业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17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18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19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变更经营场所)	行政许可	
20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2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登记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变更企业类型）	行政许可	
22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变更合伙人姓名或名称、住所）	行政许可	
23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合伙企业变更退伙）	行政许可	
24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合伙企业新合伙人入伙）	行政许可	
25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变更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	行政许可	
26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行政许可	
27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变更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	行政许可	
28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29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30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31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3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登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经营场所）	行政许可	
33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负责人）	行政许可	
34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35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	行政许可	
36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37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	行政许可	
38				出版物零售变更经营地址	行政许可	
39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行政许可	
40				出版物零售单位（延续）	行政许可	
41				出版物零售单位注销	行政许可	
42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申请）	——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43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设立分支机构）	——	行政许可	
44			农药经营许可（调整分支机构）	——	行政许可	
45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住所）	行政许可	
46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者名称）	行政许可	
47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行政许可	
48			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	行政许可	
49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	——	行政许可	
50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换证	——	行政许可	
51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	行政许可	
52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	行政许可	
53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5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	——	行政许可	
55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卫生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	行政许可	
56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卫生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	——	行政许可	
57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卫生许可证延续	——	行政许可	
58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卫生许可证注销	——	行政许可	
59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60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变更住所)	行政许可	
6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62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变更成员出资总额)	行政许可	
63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变更业务范围)	行政许可	
64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姓名)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6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	——	行政许可	
66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67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	——	行政许可	
68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 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69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变更经营场所)	行政许可	
70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变更负责人)	行政许可	
71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变更业务范围)	行政许可	
72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 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73		护士执业注册	县级执业登记和备案的医疗卫生 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延续注册	行政许可	
74				护士执业变更注册	行政许可	
75				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护士执 业注销注册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7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级执业登记和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的护士执业注销注册	行政许可	
77				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的护士执业注销注册	行政许可	
78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护士执业注销注册	行政许可	
79				受刑事处罚的护士执业注销注册	行政许可	
80				本人主动申请的护士执业注销注册	行政许可	
81				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护士执业重新注册	行政许可	
82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满 2 年的护士执业重新注册	行政许可	
83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	
84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地点变更	——	行政许可	
85			医师执业注销	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医师执业注销	行政许可	
86				受刑事处罚的医师执业注销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87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销	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医师执业注销	行政许可	
88				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医师执业注销	行政许可	
89				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医师执业注销	行政许可	
90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医师执业注销	行政许可	
91				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医师执业注销	行政许可	
92				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注销决定书	行政许可	
93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医师执业注销	行政许可	
94				本人主动申请注销的医师执业注销	行政许可	
95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	行政许可	
96			医师执业多机构备案	—	行政许可	
97			医师执业一取消多机构备案	—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98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公司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99			公司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100			公司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101			公司备案	——	行政许可	
102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103			因公司的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104			分公司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105			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	——	行政许可	
10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其他行政权力	
107	证照管理事务		申请增加、减少证照	——	公共服务	
108			证照遗失补领、换发	——	公共服务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沂源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4〕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沂源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

沂源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规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及时有效地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沂源县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县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主要任务

抢救受害人员，指导群众做好防护和撤离危险区，维护救援现场秩序；组织消防灭火、控制抢修危害源，对事故危害进行检验和监测；转移危险化学品及物资设备；协调救援的指挥通信、交通运输、设备器材、物资、气象等保障工作；查明人员伤亡情况，估算经济损失；消除危害后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调查分析事故原因。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等，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

和一般事故（Ⅳ级）。

1.5.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2 重大事故（Ⅱ级），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3 较大事故（Ⅲ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4 一般事故（Ⅳ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表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6 工作原则

1.6.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注重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充分发挥各专业救援力量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基础作用。

1.6.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机制。

1.6.3 上下联动，平战结合。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充分动员和发挥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企事业单位作用，依靠专业救援队伍，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机制。

1.6.4 依靠科技，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科学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处置

程序，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1.6.5 预防为主，防练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等工作。

2.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2.1.1 县政府成立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总指”），由县长任总指挥，负责统一指挥全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相关分管副县长，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事故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其他指挥工作；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

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气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联通沂源分公司、中国移动沂源分公司、中国电信沂源分公司、国网沂源县供电公司等单位和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任成员，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县总指下设若干专项指挥部，承担相关类别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应对和组织、指挥等工作，具体组成及职责由相关县级专项应急预案规定。

2.1.1.1 县总指的主要职责：

- （1）统一领导、指挥全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根据事故级别及进展情况决定启动县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作出救援决策；

（3）指导协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事故级别分别预警与响应，组织实施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5）必要时，向省、市政府请示启动重特大、较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请求上级或周边应急救援队伍援助。

2.1.1.2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需要，县总指有权紧急调度指挥公安、消防救援、交通运输、医疗救护、生态环境、应急、通信、供水、供气、供电等单位，必要时协调驻军、武警部队参加事故救援；紧急调度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依法对事故现场实施封锁。

2.1.1.3 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根据县总指和现场指挥部要求，调用库存救灾物资。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治安保卫、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组织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民用爆炸物品事故救援、公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突发事件处置。

县民政局、县总工会：指导协调事发地所在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做好死亡人员遗体处置、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事故救援中应由县级财政承担的经费保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中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务。

县自然资源局：参与全县自然资源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队伍对被破坏的重大设施及大型建筑实施抢险救援。组织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设施建设及燃气、供热事故救援。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了解、掌握事故现场沿途交通道路状况，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抢险救援车辆通行保障工作，组织抢险物资、器材、食品运输。公路突发事件和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救援。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水库及供水等所辖行业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城市、农村供水管网事故的救援。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挥、协调农业行业应急救援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商贸相关领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文

化、旅游安全事故救援。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援，联系、安排 120 急救和有关医疗机构，组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开展事故现场伤员抢救和卫生防疫，随时向县总指报告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

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应急局）：负责全县事故灾难抢险救援综合协调、组织管理。组织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工贸类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指导协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群众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和食品生产流通类事故、药品零售类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城市管理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以及城市道路塌陷、城市桥梁事故隐患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事故次生环境事件发生后，开展环境危害的监测工作，调查事故对环

境造成的污染情况，提出处置的建议或方案，预防环境污染，调查处置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向县总指报告环境污染监测情况。

县气象局：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支持，将抢险救援期间天气、气候情况，以及有关预防可能发生的灾害性天气及极端气候事件的措施建议，随时报告县总指。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性消防救援，迅速控制灾情，营救受害人员，灭火和洗消等工作。

联通、移动、电信等通信单位：负责组织通信队伍，保障救援通信畅通。

国网沂源县供电公司：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组织电力事故救援。

上述参与承担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单位应编制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生Ⅳ级以上或社会影响较大的Ⅳ级以下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事故发生单位隶属关系参与或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工

伤保险条例》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单位在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中的作用和职责，编写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及县总指交办的工作任务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1.1.4 县总指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应急局），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县安委会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等组成。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编制和修订沂源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建立应急救援网络体系，明确各有关救援部门职责；

（3）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派出人员赶往事故现场，指导建立现场指挥部，组织、联络各方力量处理事故，控制事故蔓延；

（4）与事故单位和县总指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向县总指报告情况，并将县总指领导的指示传达给

有关部门和单位；

（5）及时办理县总指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6）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7）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置以及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等工作；

（8）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议；

（9）组织做好事故原因分析工作。

2.2 应急专家组

由有关主管部门组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发生事故时，即时从专家库抽调人员组成应急救援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协助县总指、现场指挥部为应急救援工作指挥、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对现场应急救援进行技术指导。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2.3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县总指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设立由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按事故分类由现场指挥部最高行政领导任总指挥，牵头单位负责人任副总指挥。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为现场指挥部成员。现场总指挥根据县总指的指示，负责召集参与应急救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明确各部门、单位的职责分工，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3.1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 (1) 指挥、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 (2) 核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

失情况，及时向县总指汇报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3) 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范围，依法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3.2 现场指挥部可以根据事故情况设立以下工作组：

(1) 抢险救援组。按事故分类由牵头单位负责，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有关主管部门、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参加，由事故单位和县总指紧急调集的有关单位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先期到达事故现场，根据救援实际情况，报请县总指批准调动和指挥各种救援力量、装备、物资，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抢险救灾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2) 技术保障组。由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应急局）或有关主管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

业技术指导，为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公布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保障应急救援通信和供电。

（3）警戒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参加，负责做好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及时疏散群众，做好现场保护、交通管制和维护现场秩序。

（4）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护。

（5）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和事故单位参加，主要负责协调应急抢险救援设备、物资、器材和食品的供应，道路修护、车辆调度、组织运送人

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6）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和有关主管部门等参加，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络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单位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7）善后处理组。由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死亡人员遗体处置、火化工作；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8）调查评估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牵头，县公安局、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应急局）、县总工会、有关主管部门等部门、单位相关人员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有关证据的保护、提取，对有关涉嫌犯罪人员依法采取控制措施，收集事故救援和应对处置全过程信息资料，

对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评估，并提交总结评估报告。

2.4 专项指挥部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在县总指统一组织领导下，负责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组织、救援、指挥等工作，承担相关应急专项指挥部的工作。县总指分设 13 个专项指挥部。

2.4.1 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

（1）牵头负责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

（2）负责规划行业领域内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组织检查行业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配备情况，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3）分析预测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保持应急体系正常联络；

（4）组织行业领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5）组建并管理行业领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

（6）贯彻落实县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及时向县总指报告应急救援情况。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其他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应急救援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应急救援工作。

2.4.2 各应急专项指挥部组成：

（1）天然气管道、发电企业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设在县发展改革局，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

（2）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类企业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设在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应急局），由县应急局牵头负责。

（3）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设在县公安局，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

（4）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沂源大队牵头负责。

(5) 火灾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

(6) 建设工程、城市燃气、供热等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7)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食品、药品等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设在县市场监管局,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8) 环境污染、放射性污染等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负责。

(9) 水库、河道、供水等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设在县水利局,由县水利局牵头负责。

(10) 森林火灾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牵头负责。

(11) 除危险化学品企业、非煤矿山类企业、外贸类企业、工

贸类企业外的工业企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2.5 县以下组织指挥机制

2.5.1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基层组织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本村(社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2.5.2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应急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和安全生产应急组织机构,加强应急准备各项工作,依法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职责。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县应急部门负责收集本县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县行政区

域造成重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并及时报告上级应急部门和县政府；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应急局）统一负责全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工作，并负责向县总指和市应急局报告并通报县总指各成员单位；县总指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

3.1.2 县总指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通报其他成员单位。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

3.2.1 县应急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县政府、上级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3.2.2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进行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的

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I级）、严重（II级）、较重（III级）和一般（IV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红色和橙色预警：由市应急指挥中心提出预警建议，报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批准后，由市应急指挥中心发布和解除。

黄色预警：由市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市应急指挥中心，经总指挥批准后，由市应急指挥中心或授权市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蓝色预警：由县政府发布和解除。

预警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

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4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报告。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分别向上一级应急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主管部门要向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单位通报事故情况。

3.5 信息报告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的有关要求，严格遵守突发事件

信息报告时限。对达到报送标准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重特大级别的事故，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有关部门、单位要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县委办公室秘书科和县政府值班室，同时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应急局）；在事发后 25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市应急局。事发后 4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初步上报的口径。比较敏感的一般事故详细信息须在 1 小时内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抄报市应急局。对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0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有关情况。

事故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各级应急部门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事故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信息保障。

4.响应程序

4.1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坚持属地化管理原则，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分级响应。发生一般（Ⅳ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县级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发生较大（Ⅲ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市级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发生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省级预案，在省及国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组织应急处置。

组织应急处置。

4.2 处置措施

4.2.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1）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2.2 各级政府及部门、单位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5）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

（7）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

急救援措施。

事故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在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故灾情的同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提出启动县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

4.2.3 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事故发生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县总指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相关的控制措施。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有关政府及其部门（单位）的救援命令或者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提供和配合。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需的后勤保障，并组织通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气象、水文、地质、电力、供水、供

气等部门、单位协助应急救援。

4.2.4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4.3 应急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导致的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县总指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决定停止执行全部或者部分应急救援措施。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5.1 县政府或县总指要在事故发生后 4 小时内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5.2 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县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新闻宣传组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综合工作，根据事故类型和

影响程度，按照程序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社会发布。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5.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4 各级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未经地方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6.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

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处理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慰问受害者家属及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秩序。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保险机构应积极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县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

6.2 事故调查

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同级人民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3 总结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数据分析事故原

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上报县总指和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应急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

7.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应急局）要逐步建立健全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急救援机构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系统、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应急局）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随时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应急局）负责收集、

分析和处理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

7.2 救援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掌握本专业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规定配备救援装备。

7.3 应急队伍保障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

7.4 交通运输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交通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为应急救援开设绿色通道，迅速组织抢修受损道路，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7.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医疗救治药物、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救治能力。

7.6 物资保障

县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7.7 资金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

县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行业内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地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8.2 培训

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应急局）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及专业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进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和社会志愿者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各级应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内容列入行政干部培训课程。

8.3 演练

各级和有关部门、单位应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响应能力，提高应急救援实战能力。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8.4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完成应急处置任务出色、抢救事故灾难有功、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成效突出、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对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8.5 责任追究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物资、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进行破坏活动，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由其

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监督检查

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应急局）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附则

9.1 参加事故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工作。

9.2 县总指（办公室）、专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和专家组各成员，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在位时，由继任人或临时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9.3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

数。

9.4 对因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受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9.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沂源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源政办发〔2017〕43号）同时废止。

附件：1.沂源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联系方式

2.沂源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3.沂源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组织机构体系图

4.沂源县部分应急救援机构联系方式

5.沂源县部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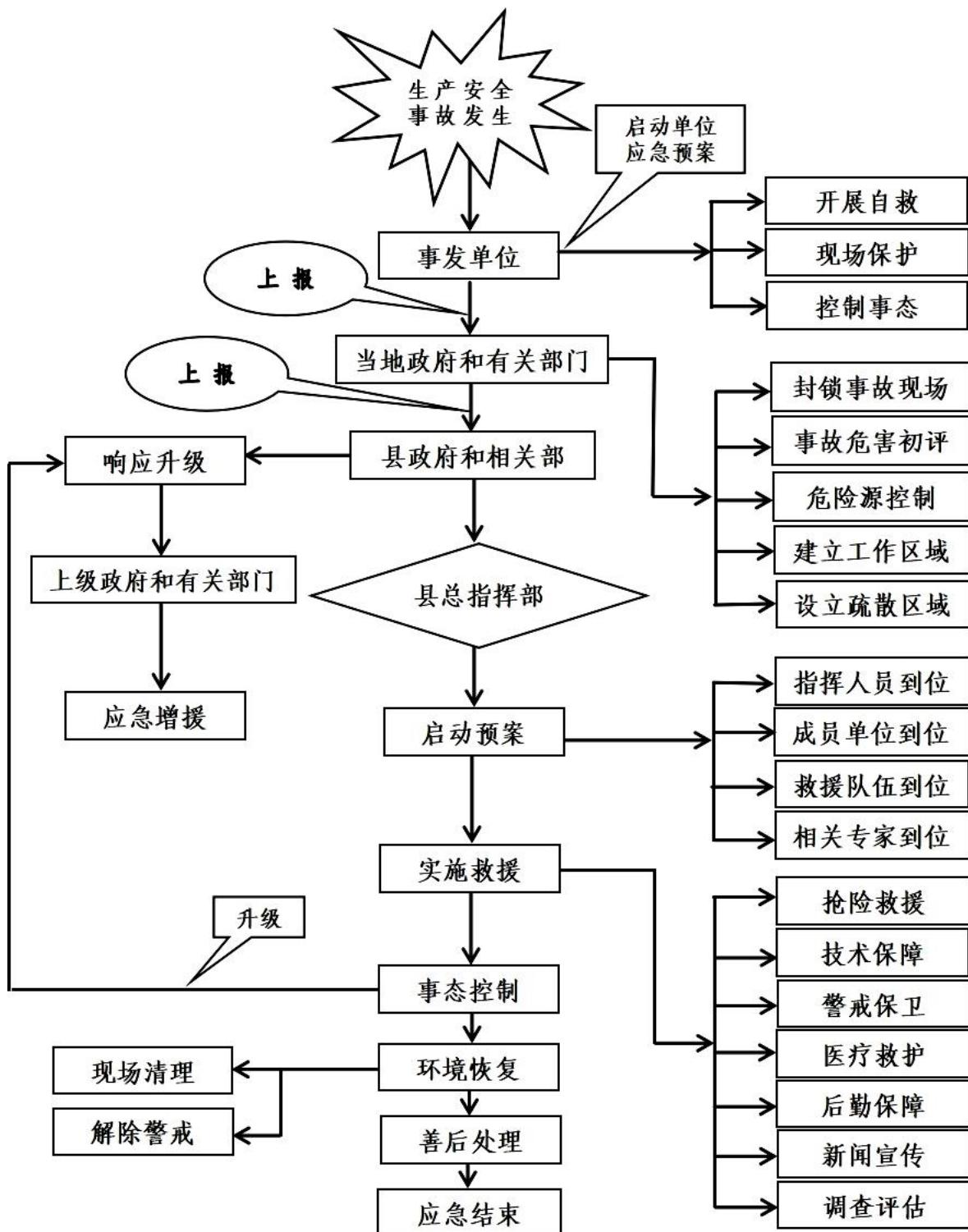
附件 1

沂源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电话	单位	联系电话
县委宣传部	3241091	县应急局	3259971 3230350
县纪委监委	3241426	县商务局	3241930
县政府办公室	3241717	县交通运输局	2343800
县法院	3242052	县卫生健康局	120 3241187
县检察院	3012333	县市场监管局	3242170
县总工会	3241129	县融媒体中心	6240001
县发展改革局	3241092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9 3241013
县教育和体育局	3241141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	122 3240007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241453 3225152	武警沂源中队	2139622
县公安局	110 2189930 2189934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3242775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241046	县气象局	3231055 3251856
县民政局	3241093	县电信公司	6245824
县财政局	3241445 3229789	县移动公司	7879406
县自然资源局	3241649	县联通公司	3242163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241147 3221617	国网沂源县供电公司	2335016
县水利局	3229350 3241080	71497 部队	3241633
县农业农村局	3242073	县武装部民兵应急连	6241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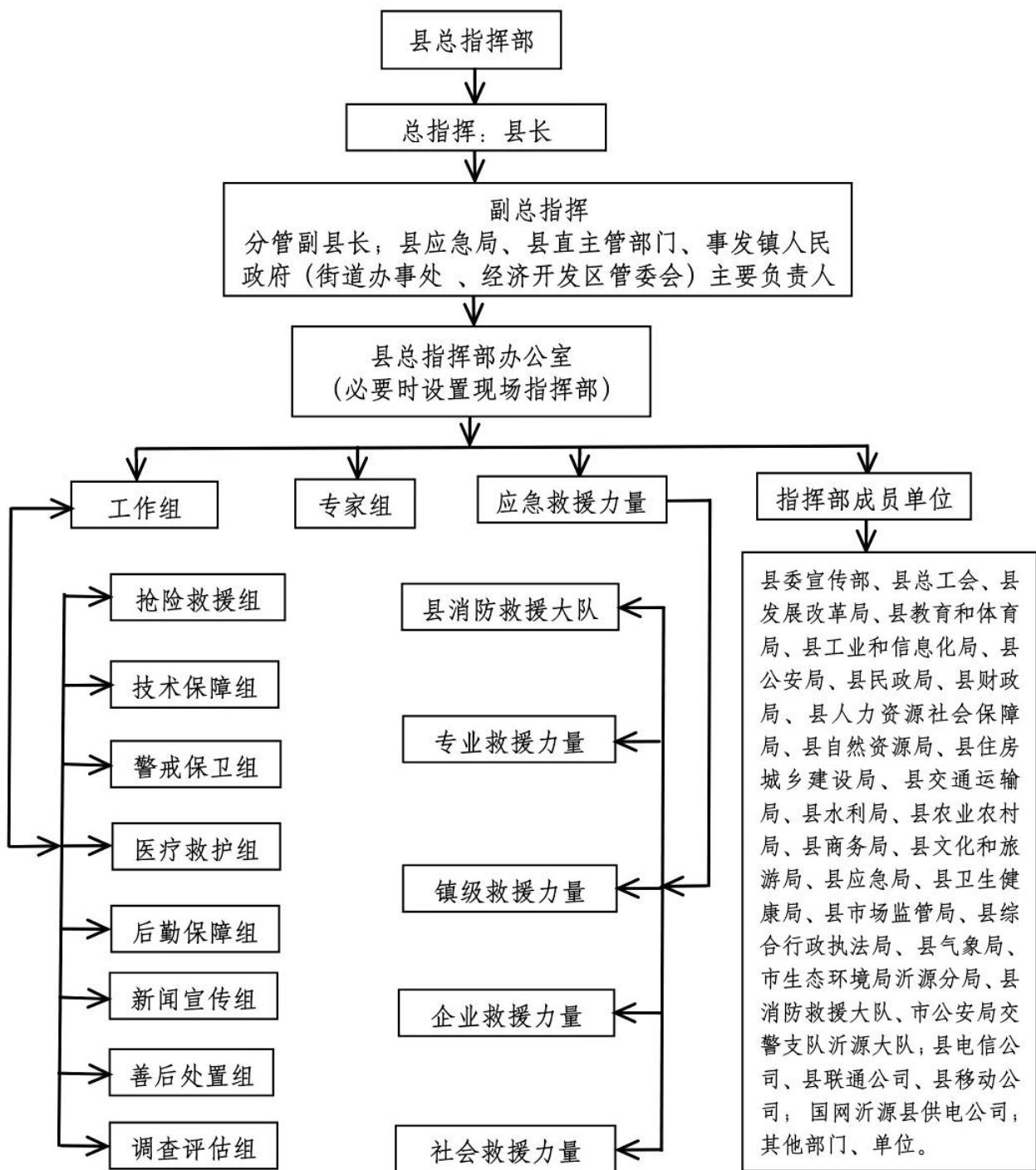
附件 2

沂源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沂源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组织机构体系图



附件 4

沂源县部分应急救援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电话
县公安局	110 2189930 2189934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9 3241013
县卫生健康局	120 3241187
县应急局	3259971 3230350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中安全 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7582142 7582143
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救援队	2343789
武警沂源中队	2139622
县人民医院	120 3224500
县中医医院	120 3245274

附件 5

沂源县部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联系方式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吴成福	山东德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345232524
陈 博	山东德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853371272
张宝合	山东德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605333895
张和平	齐鲁石化消防支队防火部部长	13884615552
张绍朋	齐鲁石化消防支队	13409088704
李国庆	齐鲁石化消防支队	13589513421
李绍胜	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	13606433166
翟乃峰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18653329858
宋以利	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	13573340788
江玉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864466229

沂源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提高对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我县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平时各救援力量充分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准备工作,救援时按指令尽快奔赴现场协同开展救援,积极抢救被困和遇险人员、保护和疏散物资、控制事态发展、消除险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

1.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等文件。

1.3 适应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较大以上火灾,以及可能导致其他次生灾害的火灾事故(森林火灾除外)。

下列火灾事故按以下管辖分工

实施:

(1) 军事管理区内发生火灾,以驻军为主实施扑救,其他力量配合。

(2) 矿井地下部分、重大水力发电设施火灾以其主管单位的专业力量负责处置,其他力量配合。

(3) 其他场所的火灾扑救,法律、行政法规对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4 处置原则

(1) 政府领导,部门参与。所有灭火救援力量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群策群力进行处置。

(2) 统一指挥,协调配合。在灭火救援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各单位互相配合,协同作战。

(3) 逐级负责,妥善处置。灾害事故处置实行逐级负责制,并根据灾害事故现场情况,积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严格控制事态发展,避免人员伤亡。

1.5 等级划分

火警划分为一、二、三、四、五级。其中一级最低,五级最高。

分别用绿色、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级火警（绿色）：接警时，发现无人员伤亡或被困，燃烧面积小、扑救难度小、辖区单个消防站力量能够控制的各类火灾事故。通常指“九小场所”、普通住宅、带电设备/线路、汽车、露天商铺（摊位）、城市绿化、田间农作物，生活垃圾、杂物引发的火灾事故以及其他非消防重点单位（场所）发生的初期火灾。

二级火警（蓝色）：接警时，发现有较少人员伤亡或被困、燃烧面积大、社会影响较小、辖区单个消防站力量难以控制的火灾事故。通常指一般单位、高层建筑、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九小场所”的较大火灾以及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一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三级火警（黄色）：接警时，发现有少量人员伤亡或被困，燃烧面积大、扑救难度大、火势随时可能发生突变、社会影响大，需要支队级消防救援力量才能控制的火灾。通常指一般单位、“九小场所”、

人员密集场所的成片火灾，高层、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的火灾以及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二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四级火警（橙色）：接警时，发现有较多人员被困且有伤亡，燃烧面积较大、火势猛烈、蔓延迅速、危险程度高、扑救难度大、社会影响较大，需要调集其他支队增援的火灾。通常指大型城市综合体、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大型仓库、高层建筑、易燃易爆生产企业的大面积火灾以及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三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五级火警（红色）：接警时，发现有大量人员被困且有伤亡，燃烧面积特别大、火情发展迅速，火灾现场情况复杂、极难扑救、可能引发其他灾害事故、造成极大影响，需要调集跨省增援力量的火灾以及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四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2.组织指挥

2.1 指挥机构

(1)成立县火灾事故救援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驻地部队、国网沂源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等负责人担任。组织领导和指挥本级预案处置的重特大火灾和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县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灭火和救援;确定总体灭火和救援决策行动方案,下达灭火和救援指令,并根据灾情变化,适时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

(2)设立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兼

任。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并提出处置建议报送指挥部;聘请有关专家成立应急灭火救援专家组,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必要时参与灾害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2 成员单位职责

(1)县委宣传部:负责报道灾害现场情况和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县融媒体中心做好灾害现场新闻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

(2)县发展改革局:根据指挥部要求,调用库存救灾物资。

(3)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物资和能源的应急供应及保障工作。

(4)县公安局:负责抽调公安警力参与灾害事故的紧急处置;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部门和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公安机关对灾害事故的侦察和防范工作;维持灾害现场秩序和社会治安;向上级公安机关汇报情况和落实上级公安机关的工作部署;做好因灾害事故引发的涉稳、涉访等情报信息的收集。

(5)县民政局:对符合救济条件的灾民提供必要的生活救助。

(6) 县财政局：负责救援现场的资金保障，协调应急费用的资金保障。

(7)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上建筑平面图纸等相关资料，并派出车辆协助供水。

(8)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燃气公司为灾害灭火救援现场抢修工作提供有利条件、提供供气管道等相关资料；根据指挥部指令，调动专业人员和破拆装备参加特种救援工作；完成指挥部交给的其他任务。

(9) 县交通运输局：及时组织运送参加救援的人员、物资和器材，维护公路畅通。

(10) 县水利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单位保障灾害事故现场的供水工作。

(11)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进行医疗救护和灾害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协调相关单位调集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12) 县应急局：综合协调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调查与处理。

(13) 县市场监管局：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对特种设备方面的火灾灾害进行分析、论证，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14)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利用相关技术对涉及化学品、危险固体废物的火灾事故中周边环境、事故后火灾现场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分析有毒(害)物质的成分，并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提出有毒(害)物质可能对人员造成次生灾害防治的建议报告。

(15) 县气象局：做好气象条件监测和预报，及时提供灾害事故现场的气象保障服务。

(16)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消防救援力量承担灭火救援工作；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参加灭火救援事故的紧急处置；组织骨干人员对急、难、险、重任务进行突击和攻坚；牵头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在相关路段和区域设置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车辆等进入警戒区域，维持事故现场秩序，实施交通管制。

(18) 驻地部队：根据指挥部指令，调动指挥所属部队参加处置工作；对灾害事故地重要目标实施警戒，紧急情况下协助警戒对象转移，灾后现场的警戒。

(19) 国网沂源县供电公司：负责对灾害事故现场和周围的电力管制，根据指挥部的要求或需要输送或切断电源。

(20) 电信、联通、移动等通信单位：负责现场指挥部的通信联络保障。

2.3 现场指挥部

本预案启动，指挥部要在灾害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指挥部指定人员担任。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专家组、供水组、通信保障组、医疗保障组、生活物资保障组、清障破拆组、安全保卫组、宣传报道组。各组职责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局牵头，搜集灾害现场相关信息，向参与救援的各级人员部署工作任务，根据现场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力量部署，监督执行情况，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反馈灭火救援的进展

情况。

(2) 专家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启动专家资源库，调集有关专家到达现场，对灾害事故进行评估、提出处置建议，为指挥长提供决策依据。

(3) 供水组：由县水利局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单位保障灾害事故现场的供水工作。

(4) 通信保障组：由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负责，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5) 医疗保障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做好灾害事故现场救护和伤员转运工作，建立后方救治场所。

(6) 生活物资保障组：由县应急局牵头，组织协调生活物资保障，协调有关部门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7) 清障破拆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协调提供特种车辆对灾害事故现场清障破拆。

(8) 安全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指挥灾害事故现场的警戒，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现场秩序，实施参与人员物资的疏散和抢救；对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打击。

(9)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报道灾害现场情况，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10) 事故调查处理组：经县政府授权，县应急局会同相关部门、单位依法组成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批复结案。

3.应急处置

3.1 信息报告

接警消防救援站按照《淄博市消防救援支队重要火灾和处置灾害事故信息报告及处理暂行规定》要求，死亡3人以上，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的火灾，立即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报告的内容包括灾害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灾害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现场的基本情况、事故发展趋势、现场的灭火救援情况和准备采取的措施。县消防救援大队值班员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电话上报市消防救援支队值班室、县委和县政府，同时抄送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员每半个小时电话向市消防救援支队作战指挥中心

和县委、县政府报告火灾扑救情况。报告内容包括灭火救援的进展情况；火灾现场相关情况（起火原因，起火建筑、部位内部人员被困情况，建筑面积、层数，危险物品的储量情况，是否有倒塌、泄漏、爆炸等次生灾害的危险，毗连建筑、设备附近是否有群众受到火势威胁，火灾事故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等），起火单位详细情况（包括经济类型、内部消防设施、建筑耐火等级、是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等），县委、县政府领导和公安机关、应急机关负责人到场情况等。火灾得到控制、已被扑灭时，电话向市消防救援支队作战指挥中心和县委、县政府报告相关情况。县消防救援大队在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后，3日内向市消防救援支队上报火灾分析报告，10日内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县委、县政府上报火灾总结报告。

3.2 应急响应

发生灾害事故时，县消防救援大队立即按程序调集相关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较大火灾事故，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报指挥部，立即启动沂

源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由指挥部统一指挥、开展处置工作。

对于事态扩大，目前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和现有救援能力不足以控制严峻发展形势的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指挥部要将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抄报市应急局，请求支援；县消防救援大队同时上报市消防救援支队，请求增援。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3.3 灭火救援行动

在灾害事故救援中，要坚持“救人第一”，根据灾害事故现场的不同情况，准确迅速判断火情，采取有效措施有序展开行动，尽快处置灾害事故，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1) 灾害事故侦察。到达灾害事故现场后，现场指挥部要派侦察小组立即组织灾害事故侦察，主要查明以下情况：

①灾害事故的性质、燃烧范围和发展趋势；

②是否有人员受到威胁，所在地点、数量和抢救、疏散的途径；

③有无爆炸、毒害、腐蚀、忌

水、放射等物质，及其数量、存放形式、具体位置；

④灾害事故现场的电源、水源等情况；

⑤需要保护和疏散的贵重物资及其受威胁的程度；

⑥灾害事故现场建筑物的特点、毗邻建筑的状况等；

⑦灾害事故现场的相关设施可利用情况；

⑧灾害事故现场的周边情况。

(2) 灭火救援分工。指挥部根据灾害事故的严重程度确定灭火救援任务分工，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开展救援。

(3) 力量部署。指挥部根据现场的情况，把主要力量部署在以下方面：

①人员受到威胁的地方或场所；

②有可能引起爆炸、毒害或造成重大损失的部位；

③有重要物资受到威胁的地方；

④有可能引起建筑物倒塌或变形的方面；

⑤需要实行管制或可能引起社

会秩序混乱的方面；

⑥根据灾害事故现场情况需要部署力量的其他方面。

(4)救人。当有人被困或受到威胁时，根据需要及时派出救人小组进行抢救人员。

(5)现场供水。正确使用水源，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力争快速不间断地保障灾害事故现场供水。

(6)现场警戒。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事故现场需要，划定警戒区域，由县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等部门、单位设置警戒标志和警戒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车辆等进入警戒区域，维持事故现场秩序，实施交通管制。

(7)洗消。根据毒物的理化性质、受污染物体的具体情况和器材装备，利用通风、日晒、雨淋等自然条件使毒物自行蒸发、散失及被水解，使毒物逐渐降低毒性或被逐渐破坏而失去毒性；用水浸泡、蒸、煮沸或用水冲洗污染毒体；可利用棉纱、纱布等浸以汽油、煤油、酒精等溶剂，将污染毒体表面的毒物溶解擦洗。

3.4 工作要求

(1)各联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必须24小时保证通信联络畅通。

(2)各灭火救援力量接到出动命令后，正确选择便捷的交通道路和运输工具，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完成组队集结并安全到达灾害事故现场。

(3)各灭火救援力量要坚持统一指挥、协同作战的原则，加强信息反馈，保持同指挥部的通信联络，认真执行各项指令。

(4)各宣传单位要按照指挥部要求，统一宣传口径，慎重发布灾害事故情况和相关新闻。

(5)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火灾事故时，指挥部启动灭火应急预案后，根据火灾事故等级调集相应力量到场参与处置。各增援力量要明确一名负责人带队，确定运载车辆，携带通信、照明、摄像等有关器材装备，并搞好后勤保障，按照命令要求迅速到指定地点集结，编入救援编队中，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3.5 应急结束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

3.6 信息发布

火灾事故的信息发布根据需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 善后处理

(1) 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处置完灾害事故后，要全面、细致检查建

(构)筑物起火、坍塌等部位和构件，逐块逐件翻移过火、压制的物质。大风情况下，要检查下风方向有无被飞火引燃的建(构)筑物、可燃物质或毒气扩散，彻底消除余火或残余气体，防止阴燃和二次毒气危害。仔细搜索有无被埋压的遇险遇难人员。对事故区域及附近的石油化工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温度及周围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进行检测，防止复燃、爆炸。必要时，应当留下少数灭火力量，或者责成事故单位专职、义务消防队监视事故现场。

(2) 撤离事故现场时，各救援单位要清点人数，整理器材装备，将使用过的消防水源等相关设施恢复到备用状态。

(3) 灾害事故处置完毕，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主管部门对灾害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尽快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协助应急、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开展灾害事故调查和其他侦察活动，调查事故原因，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4) 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主管部门对人员安置、补偿、恢复重建、社会救助、保险等方面进行妥善安排，维护社会稳定。

5. 保障措施

5.1 人力资源

公安、消防救援、驻地部队、医疗卫生等抢险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工作的核心队伍和骨干力量。

县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全县大中型企业，组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作为本单位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第一响应队伍。积极动员

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民兵中的青壮年志愿者，组建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的重要后备力量。

5.2 物资保障

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局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生活物资保障，安置受灾人员，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5.3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救护工作，及时为受灾群众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

5.4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负责组织各类运输车辆，协调救援工作。

5.5 治安维护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警力进行现场警戒及参与救援行动。

5.6 通信保障

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单位派出通信保障车，确保通信畅通。

5.7 公共设施

县水利局负责确保市政供水的正常运行。

5.8 技术保障

县应急局负责启动专家数据库，并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调集相关技术专家。

6.附则

6.1 预案管理

本预案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和调整。

6.2 奖励和责任

按照《沂源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3 制定和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和解释。

6.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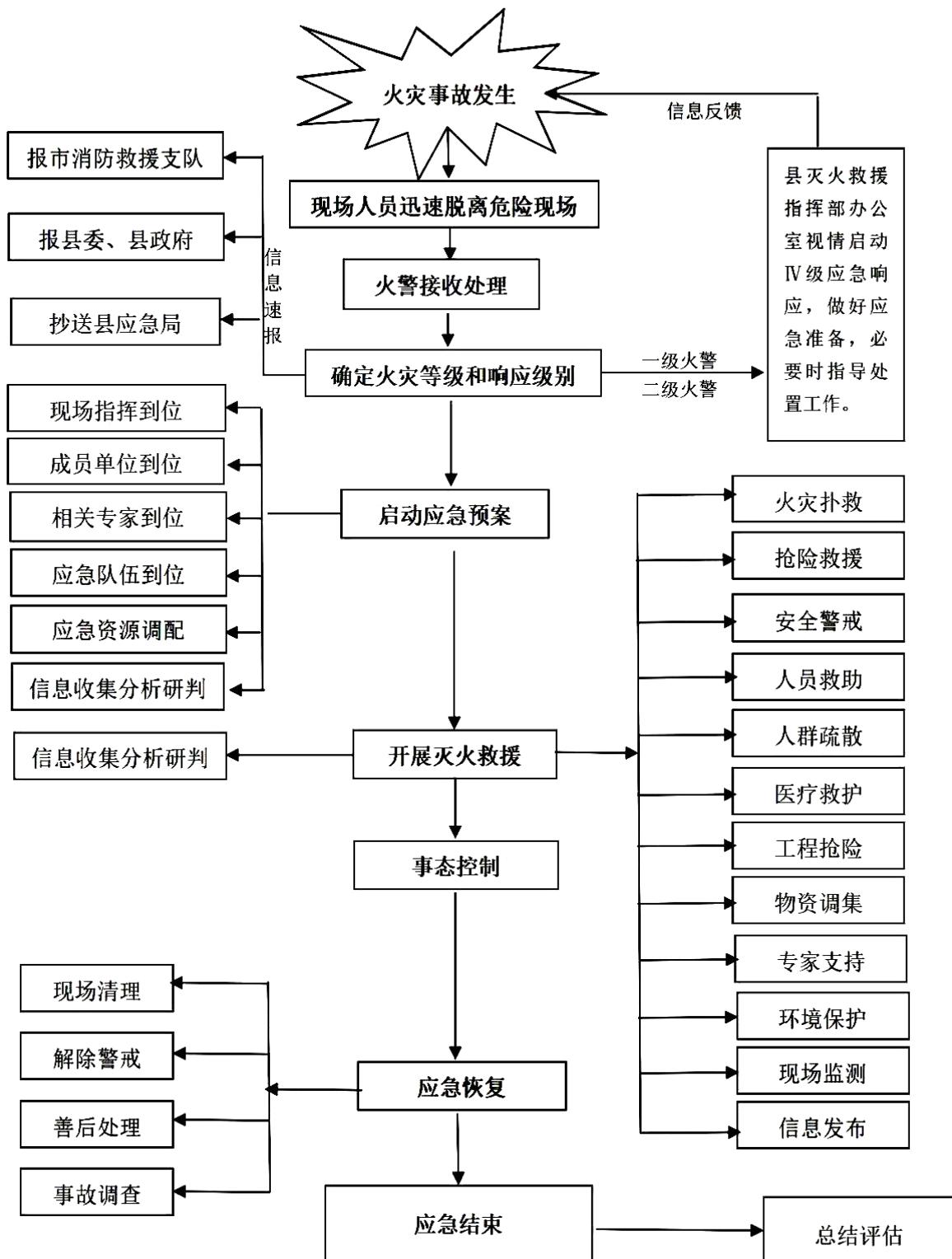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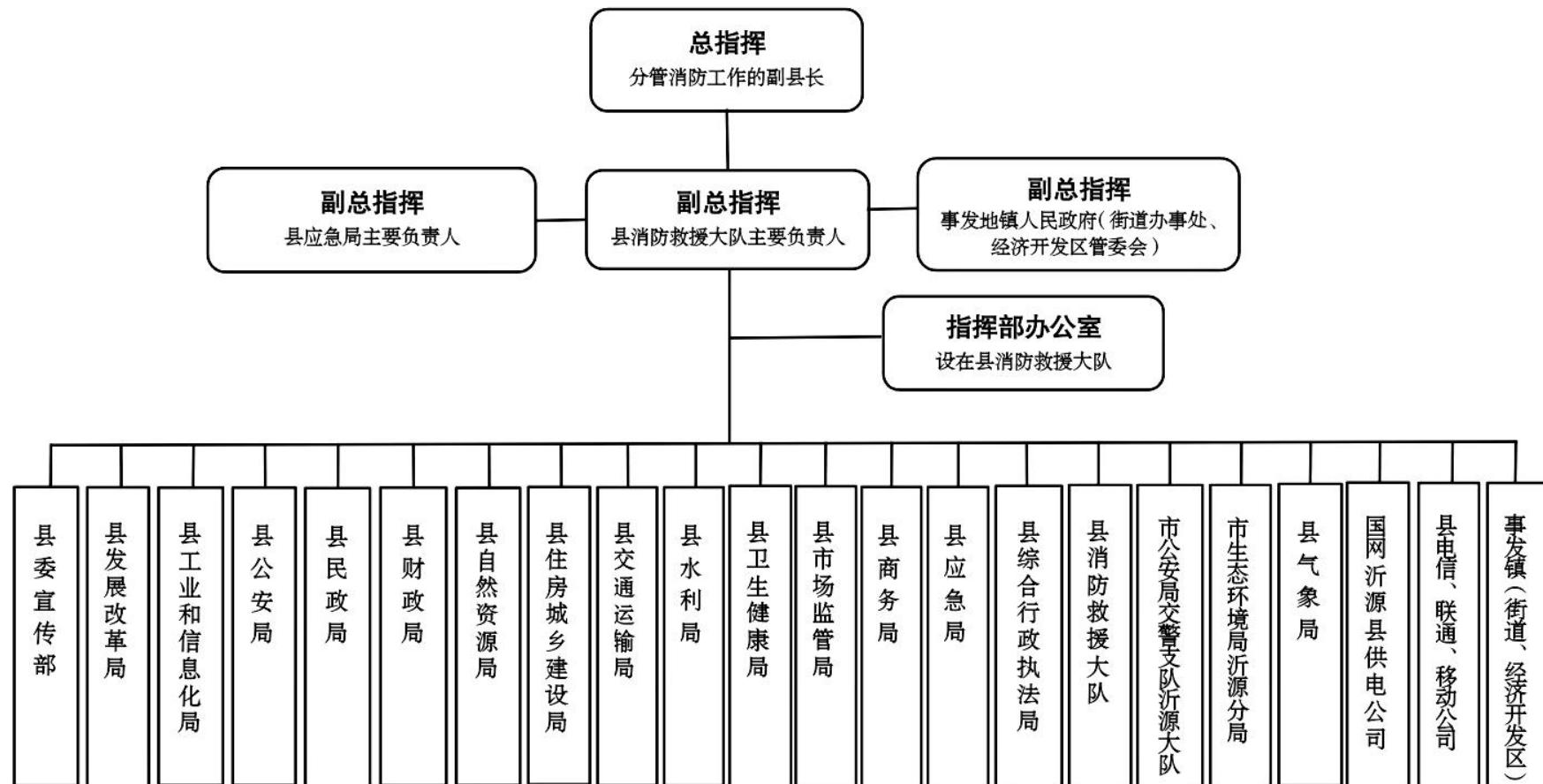
- 1.沂源县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2.沂源县火灾事故灭火救援组织指挥体系架构图

附件 1

沂源县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沂源县火灾事故灭火救援组织指挥体系架构图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